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81號

抗 告 人 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

抗 告 人 潘俊銘

相 對 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啓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29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定意

旨參照)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610萬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所在地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記載到期日。詎相對人於109年12月28日提示系爭本票後，抗告人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有970萬元未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本票一紙為證。原法院依首開規定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矽能公司)、林世昌部分：矽能公司均依其與相對人之協商內容按期清償利息，相對人請求矽能公司提前清償全部債務，實無理由等語。

(二)抗告人潘俊銘部分：伊雖於矽能公司向相對人申請借款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，惟於該借款核准時已卸任，亦未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是相對人向本院所提出之本票應自伊卸任時即已失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(見原法院卷第9頁)，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無論屬實與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。從而，原法院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

03 法 官 李桂英

04 法 官 吳佳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
08 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10 書記官 陳弘毅